

目 录

市场涨跌	2
市场主要指数涨跌幅	2
行业及板块涨跌	2
沪深涨跌家数对比	3
市场资金	3
港股通资金情况	3
近 30 日港股通资金流向	4
外资情况	4
市场估值水平	4
成交情况	5
近 30 日 A 股成交额及换手率	5
一周市场观点	5
一周财经事件	6
1、证监会批准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合并	6
2、1 月财新中国制造业 PMI 下降 1.5 个百分点	7
3、沪深交易所齐发新规：严查 IPO 突击入股	8
4、盛来运：调整修订 2019 年 GDP 数据不是为了做大 2020 年增速	9
5、2021 年促消费系统施工图浮现	10
6、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11

市场涨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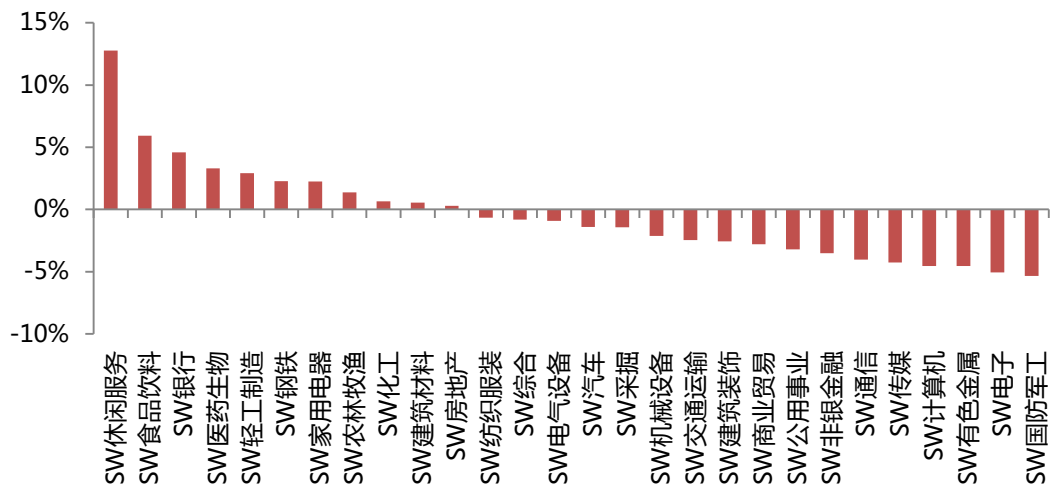
市场主要指数涨跌幅

指数简称	收盘点位	涨跌幅
上证指数	3496.33	0.38%
深证成指	15007.30	1.25%
中小板指	10052.68	0.60%
创业板指	3193.71	2.07%
沪深300	5483.41	2.46%
恒生指数	29288.68	3.55%
标普500	3886.83	4.65%

(数据来源: WIND, 2021-2-1 至 2021-2-5)

上周(2021-2-1至2021-2-5)A股主要指数均上涨。截至周五收盘,上证综指上涨0.38%,收报3496.33点;深证成指上涨1.25%,收报15007.30点;创业板指上涨2.07%,报收3193.71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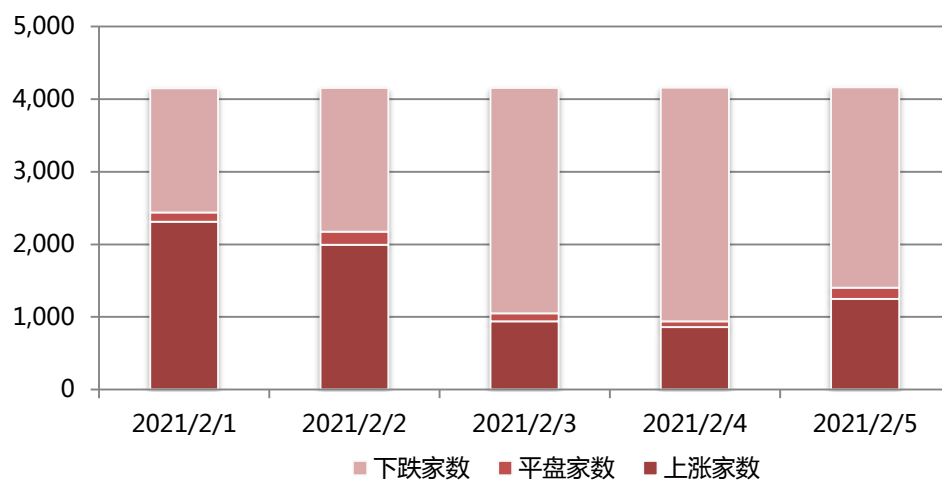
行业及板块涨跌



(数据来源: WIND, 2021-2-1 至 2021-2-5)

行业板块方面,分化较为明显,其中,休闲服务、食品饮料、银行、医药生物及轻工制造涨幅居前,国防军工、电子、有色金属、计算机及传媒跌幅居前。

沪深涨跌家数对比



(数据来源：WIND，2021-2-1至202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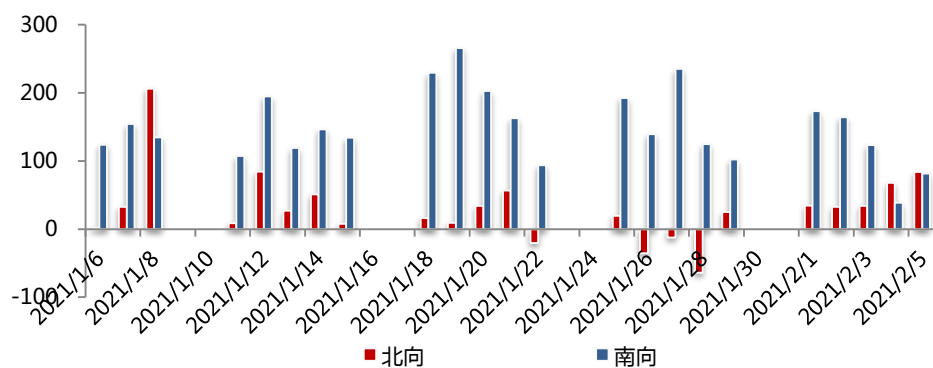
市场资金

港股通资金情况

方向	北向资金（亿元人民币）	南向资金（亿元人民币）
本周合计	253.26	581.51
本月合计	253.26	581.51
本年合计	652.83	3687.74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1-2-5)

近 30 日港股通资金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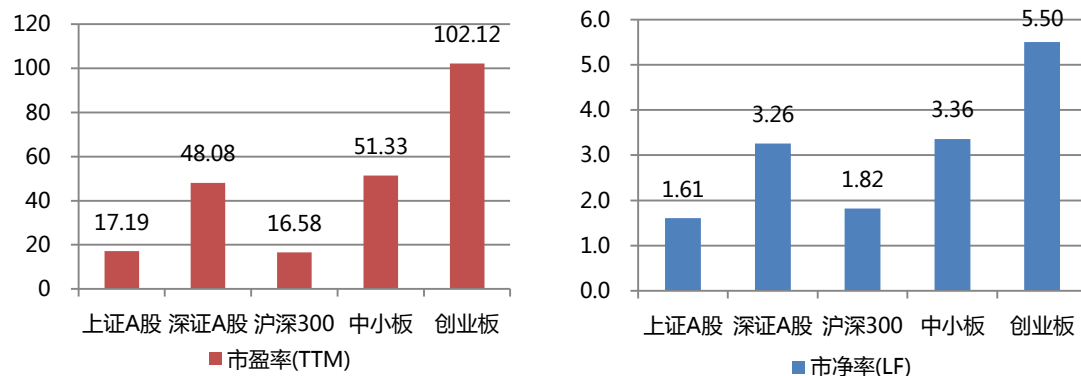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截至 2021-2-5)

外资情况

方向	持股市值 (亿元)	总市值	占流通市值
合计	25565.70	2.93%	3.94%
陆股通	25549.62	2.93%	3.94%
QFII	16.07	0.00%	0.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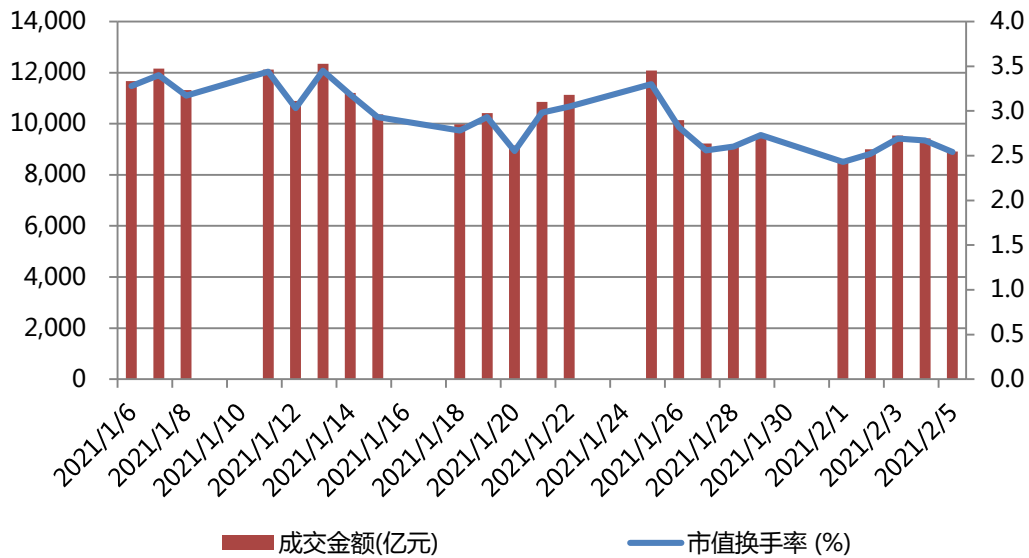
市场估值水平



(数据来源: WIND, 截至 2021-2-5)

成交情况

近 30 日 A 股成交额及换手率



(数据来源：WIND，截至 2021-2-5)

一周市场观点

上周主指数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同时继续呈现“涨指数跌个股”的态势。从短期市场情绪来看，本周 A 股主要指数成交额和换手率普遍环比下降，创业板指成交额明显萎缩，但北上资金买入意愿坚定，全周保持净买入。

经济数据上，PMI 数据回落但仍处扩张区间，反映经济延续复苏，但速度放缓。目前全球疫情随着疫苗接种的推进已经出现见顶回落迹象，我国随着各地加强防控措施，国内每日新增确诊病例数量也已经见顶回落，疫情的负面影响将逐步淡化。今年春节各地号召就地过年，减少人员流动，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平缓春节对企业生产端造成的波动，利好生产，同时多地利用发放消费券等形式鼓励人员就地过年，也有助于刺激消费，扩大内需。

流动性上，流动性方面，尽管近期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依旧保持小规模运作，但从shibor 利率有所回落来看，资金整体供需情况要优于预期，或与就地过年抑制部分资金需求有关。

我们对 A 股中长期保持乐观，在监管进一步优化市场结构、落实“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工作的背景下，优质核心创新资产的中长期逻辑不变

一周财经事件

1、证监会批准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合并

证监会市场部副主任皮六一于2月5日表示，批准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合并。该消息意味着中国的资本市场再次迎来了历史性变革。

中小板从2004设立之初就带有明显的过渡性，其设立的初衷是为之后设立创业板积累经验。如今，创业板早已稳定运行多年，科创板也于2019年设立并成功试点注册制，中小板的历史使命早已完成。

中小板的发行上市标准与深交所主板一致，成立之初主要安排规模较小的企业于该板块上市，但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小板的融资功能已经远超深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已经超过三年未有企业上市），如比亚迪、海康威视、牧原股份等部分中小板上市公司已经成长为行业龙头企业。这就导致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同质化，中小板已无单独存在的必要。

因此，本次证监会批准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合并，一方面有利于优化深交所板块结构，形成主板与创业板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发展格局；另一方面，有利于更好满足不同阶段的企业发展融资的需求，增强深交所的融资功能。

此外，业内人士认为还会带来以下影响：第一，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的合并会使得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个板块的定位更加清晰，沪深交易所的市场定位也更加明确，形成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创业板的资本市场新格局。

第二，合并中小板和深交所主板将会为下一步推进全面注册制改革减轻阻力。

预计在监管层的强力推动下，主板的注册制改革有望在2021年实现落地，届时中国资本市场将全面与成熟市场接轨，企业上市标准将会更加多元化，优质企业流失海外上市的情况将会进一步减少。

第三，合并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将会推动我国资本市场走向更加市场化、法治化的道路。对于监管层，随着注册制的推进，分层监管的思路将会更加明确，法制化建设会更进一步。对于资金端，投资机构会针对主板、创业板、科创板设置不同的投资策略，整个资金端会朝着更加理性化、专业化的方向迈进。

（来源：新华财经）

2、1月财新中国制造业 PMI 下降 1.5 个百分点

疫情以来的经济复苏仍在持续，但速度持续放缓。2月1日公布的2021年1月财新中国制造业 PMI（采购经理指数）下降 1.5 个百分点至 51.5，连续第九个月位于扩张区间，但降至 2020 年 7 月以来最低。

这一走势与统计局制造业 PMI 一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1 年 1 月制造业 PMI 录得 51.3，低于上月 0.6 个百分点，回落至 2020 年 9 月以来最低。

制造业的供给、需求继续维持扩张，但速度明显放缓。2021 年 1 月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录得过去九个月和七个月的最低值。受访企业表示，虽然市场需求仍维持向好，但入冬以来国内新冠疫情的反复仍有负面影响。

海外疫情反复导致外贸企业订单减少，对外需造成明显抑制，当月新出口订单指数大幅降至收缩区间，创 2020 年 7 月以来新低。

受供求增速放缓影响，就业市场继续承压。当月就业指数继续在收缩区间小幅下降，制造业企业在扩张用工方面仍然态度谨慎。调查显示，制造业企业用工量下降的原因是企业重组或员工自愿离职后没有填补空缺。

原材料价格特别是工业金属价格上涨，助推 2021 年 1 月制造业企业购进价格指数维持强势，但略低于上月。受购进价格上涨影响，出厂价格继续上行，当月制

制造业企业出厂价格指数录得 2018 年 7 月以来的最高值，通胀压力持续增加。

由于市场需求扩张略低于预期，制造业企业采购速度亦边际放缓。当月采购量指数较上月大幅下降，仅略高于荣枯线。此外，国内疫情反复使得供应量面临挑战，当月供应商供应时间指数大幅下降，物流延迟情况较为普遍。

（来源：财新网）

3、沪深交易所齐发新规：严查 IPO 突击入股

2 月 7 日晚间，沪深交易所同步发布了有关 IPO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答记者问，严格禁止一些投资者通过股权代持、多层嵌套机构股东间接持股等方式，隐藏在拟上市企业名义股东背后，形成“影子股东”，在企业临近上市前入股或低价取得股份，上市后获取巨大利益的行为。十大关键点如下：

- 1、科创板和创业板新申报企业在申报时依法依规清理股权代持、披露股东信息、提交专项承诺。
- 2、对于增量项目申报，保荐机构应当对股权代持、临近上市前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等“三类情形”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交易所对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
- 3、对于在审企业以及已通过上市委审议尚未注册的项目，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补充披露股东相关信息并进行核查。对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等问题或前期审核问询阶段已对前述问题作出说明或披露的企业，提交专项承诺后，正常推进审核程序。
- 4、交易所将加大问询力度，关注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核查问题，区分企业情况分类处理，有针对性地发出补充问询，重点关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自然人股东和多层嵌套机构股东的信息披露和核查工作。
- 5、拟上市企业未如实说明或披露股东信息，或相关中介机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交易所将予以严肃查处、强化震慑；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移送相关

部门处理。

6、对企业存在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问题的，交易所提请证监会启动意见征询程序。

7、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作为股东的，应当披露其纳入监管情况。

8、此次延长临近上市前入股行为认定的时间标准，将申报前 12 个月内产生的新股东认定为突击入股，且股份取得方式包括增资扩股和股份受让。新股东需要按照规定进行披露、核查和股份锁定。

9、如新股东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需遵循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锁定要求的其他规定。

10、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应当督促落实。

（来源：券商中国）

4、盛来运：调整修订 2019 年 GDP 数据不是为了做大 2020 年增速

中国国家统计局日前公布了 2019 年中国 GDP 最终核实数，GDP 总量比初步核算数有所减少。国家统计局副局长盛来运日前接受中新社“中国焦点面对面”专访时表示，此次调整修订是一种正常的制度化安排，不像有些网友调侃的那样，是为了做大 2020 年 GDP 增速。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信息显示，经最终核实，2019 年，中国 GDP 现价总量为 986515 亿元(人民币，下同)，比初步核算数减少了 4350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0%，比初步核算数下降 0.1 个百分点。

盛来运表示，此次修订只将 2019 年 GDP 总量下修了 4350 亿元，这对以百万亿计的 GDP 总量增速几乎没有影响。

他介绍，之所以说它是一种制度性安排，是因为国家统计局的核算制度已在网上

公开，其中规定中国 GDP 核算要经过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在年初，如 2020 年初发布的是 2019 年的快报数，当年底国家统计局会发布上年 GDP 最终核实数。GDP 修订也是一个国际惯例，如美国修订更加频繁，一年要修订 4 次，日本是 3 次。

（来源：中新社）

5、2021 年促消费系统施工图浮现

在近期召开的地方两会上，消费提质扩容成为重要内容。《经济参考报》记者注意到，多地设定了 2021 年社会零售品销售总额具体增速目标。目标增速在 10% 以上的有海南、广西、山西、云南、四川等地；河南、安徽、宁夏、陕西、重庆、甘肃等地将这一目标定在 7% 以上。在具体的政策安排上，夯实基础性消费、壮大新兴消费、提振农村消费等成为重要领域，免税店、国际消费中心建设等成为重要发力点。

受访专家指出，从各地设定的社零增速目标来看，大多高于当地 GDP 的增速目标或与之相当，充分反映出地方对于提振消费的高度重视。另外，中西部地区正处于消费潜力加速释放阶段，相应的促消费目标也乘势而上。

商务部研究院流通与消费研究所副所长关利欣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各地因地制宜促消费举措亮点凸显。一是传统消费和新兴消费齐头并进。各地在提出推动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的同时，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促进形成新兴消费增长点；二是注重搭建消费升级平台。多地提出建设不同层级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进免税零售、夜间经济、便民生活圈等发展，着力优化消费环境；三是着眼挖掘县乡消费潜力。中西部地区着眼于庞大的农村消费市场，通过健全城乡流通体系，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来源：新华网）

6、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2月7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印发并实施《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同志表示，《反垄断法》适用于所有行业，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平台经济领域也不例外。反垄断执法机构将按照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依法科学高效监管、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维护各方合法利益的原则，加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

《指南》以《反垄断法》为依据，共六章24条，包括总则、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和附则等内容。针对社会各方反映较多的“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热点问题，《指南》明确，认定平台经济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通常需要先界定相关市场，分析经营者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再根据个案情况分析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李三希此前在中国宏观经济论坛（CMF）宏观经济热点问题研讨会上表示，《指南》的出台预示着平台经济的反垄断监管时代的到来，各平台经济领域的经营者可能会面临短期转型阵痛，但最终整个行业会进入良性发展轨道。从长远看，它将保障我国的数字经济更加健康有序发展，不仅有利于在已有平台经济领域开展更为公平有效的竞争，还能更好地保护初创企业，促进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不断涌现。

《指南》明确，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

对于“二选一”的判断标准，《指南》明确了构成限定交易行为可以考虑的因素，其中包括平台经营者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在竞争性平台间进行“二选一”或者其他具有相同效果的行为。同时，《指南》从惩罚性措施和激励性措施两个

角度，进一步细化了判断“二选一”等行为是否构成限定交易的标准：平台经营者通过屏蔽店铺、搜索降权、流量限制、技术障碍、扣取保证金等惩罚性措施实施的限制，因对市场竞争和消费者利益产生直接损害，一般可以认定构成限定交易行为；平台经营者通过补贴、折扣、优惠、流量资源支持等激励性方式实施的限制，如果有证据证明对市场竞争产生明显的排除、限制影响，也可能被认定构成限定交易行为。

对于“大数据杀熟”的判断标准，《指南》明确了构成差别待遇可以考虑的因素，其中包括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基于大数据和算法，根据交易相对人的支付能力、消费偏好、使用习惯等，实行差异性交易价格或者其他交易条件。关于认定交易相对人是否“条件相同”，《指南》特别规定，平台在交易中获取的交易相对人的隐私信息、交易历史、个体偏好、消费习惯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不影响认定交易相对人条件相同。实践中，如果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对不同的消费者实施不同的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可能构成差别待遇行为。

围绕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指南》在申报标准方面区分不同类型的平台经营者营业额的计算方式，明确协议控制架构的经营者集中属于反垄断审查范围。《指南》强调，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将依法调查处理。同时，《指南》明确了评估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的竞争影响可以考量的因素，以及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的类型。

此外，《指南》专章对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作出规定，细化平台经济领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表现形式，要求对制定涉及平台经济领域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来源：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

本材料中包含的内容仅供参考，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我们对其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构成任何对投资人投资建议或承诺。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读者不应单纯依靠本材料的信息而取代自身的独立判断，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材料所刊载内容可能包含某些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